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盛微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大盛公司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大额亏损，核心业务基本停滞，营业收入规模大幅萎缩；营运资金严重短缺，多笔到期债务未能按期偿付，已发生债务违约；同时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大部分银行账户及经营性资产已被司法冻结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”之“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所述，大盛微电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判断大盛微电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。

（二）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.长期股权投资”所述，2022年2月22日，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财建设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3.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，并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3.75亿元；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。

（三）往来款项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大盛公司应收账款原值13,353.34万元、其他应收款原值3,143.86万元、应付账款余额6,359.08万元。针对上述往来款项，我们虽已设计并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，但因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函证回函率较低，且相关往来款项账龄较长，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且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作为判断上述应收、应付款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收回性及余额完整性的依据。

（四）违约债务及诉讼

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贵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、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。因上述涉诉及担保事项数量较多、情况复杂，我们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作为判断相关违约偿付义务、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确认、计量与披露完整性、准确性的依据。

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诉讼及担保事项可能需承担的违约债务、赔偿责任及相关预计负债金额，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及披露的影响。

（五）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

2023年度，大盛公司以款项长期挂账、无需支付等为由，将应付账款983.19万元予以核销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。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大盛微电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，已就应付账款完整性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除已获取的上述资料外，我们仍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核实前述应付账款核销依据的充分性、核销理由的合理性，亦无法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上述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，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的限制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监事会

2026年4月17日